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曼石油”，股票代码为“6036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6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00.01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00.0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99.9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99,03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11,677,090.91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1,96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05,519.09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2,6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8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4,933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11,535.13元;有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141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3,188.01元。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4,02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0,304,927.8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074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723.1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款金额（元）
1	袁雪梅	袁雪梅	228	5,155.08
2	朱铁光	朱铁光	228	5,155.08
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60	39,793.60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60	39,793.60
5	梁文锋	梁文锋	228	5,155.08
6	阮小来	阮小来	228	5,155.08
7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	6,172.53
8	章向东	章向东	228	5,155.0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策略叁号私	273	6,172.53	5,155.08	228	5,155.08	45
2	深圳市汉华泰业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华泰业贸易有限公司	273	6,172.53	5,155.08	228	5,155.08	45
3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策略伍号私	273	6,172.53	5,155.08	228	5,155.08	45
4	李兴宇	李兴宇	228	5,155.08	5,052.48	223	5,042.03	5
5	罗瑞云	罗瑞云	228	5,155.08	5,155.06	227	5,132.47	1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7,043股,包销金额为2,420,242.23元,包销比例为0.27%。

2017年8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楼

发行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